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瑞仁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4號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1,006元（計算式：1,680萬元x394/2011.3＝3,291,00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